

证券代码：839139

证券简称：绿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事后全国股转反馈，虽然公司现有股东中尚无境外投资者，但仍需在扣税说明中列出境外投资者相关条款，现根据全国股转要求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8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